

淞南镇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37912026405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净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淞南路 500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场北路 54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41

电话：66872632

电话：021-3656000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陈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6142835.15 元（陆佰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伍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本协议项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淞南镇共计 147014 平方米镇级道路清扫及 9 座镇级公厕保洁管理服务，涉及的服务区域详见附件。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3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1、服务关系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淞南镇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由乙方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委派若干名保洁人员为甲方提供区域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

（二）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委派的保洁人员均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保洁人员没有劳动关系，甲方不对保障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

(三)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乙方于服务区域内提供的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于服务区域内提供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承担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区域内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责任，确保服务区域的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效果达到法律法规及甲方书面规定的标准。

2、服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的清扫保洁；道路上废物箱的管理清洁维护；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清运服务；向镇有关部门反馈周边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相关道路的环卫应急保障作业等工作。

(2) 公厕管理

定时开放、按时关闭；文明接待，优质服务；公厕内设施的日常维护（不包括大修）；公厕内及周边区域的日常保洁；便民服务设置等。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4.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绿色采购验收标准：乙方在投标响应阶段，若承诺的可能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包装，包含不仅限于新能源车辆（压缩车，扫路车，洒水车）、小型保洁机具、新能源垃圾运输车辆、可降解垃圾袋、绿色清洁剂等内容是否履约。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平均支付。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根据每月绩效及服务考评管理结果，通知中标人开发票，发票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用支付于中标人指定账户。具体付款时间及条件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一)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标准提出书面要求。

(二) 甲方有权根据区域保障需要修改保障服务内容，修改后的服务内容的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后执行。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区域内的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违纪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 乙方应慎重参考甲方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四)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相关规定、办法对乙方的工作业绩进行检查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或者扣减服务费用。据以考核的规定及办法应在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之前书面提供给乙方。

(五) 甲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本协议规定,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六) 甲方作为乙方服务区域的行政管理主体, 有义务对乙方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行政管理支撑。

(七) 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协议规定内容进行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日常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力和义务。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及本协议规定，履行协议同规定的甲方义务。

(二)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授意乙方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越权行为及与前述越权行为相关的辅助行为的要求。

(三)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工作中，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其法人、自然人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承担经法院或有权机关判决、裁定或决定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相应款项，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四) 乙方须保证文明服务，自觉维护甲方的公众形象，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 乙方不是行政管理和执法主体，没有行政管理和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因乙方擅自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越权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导致无过错的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六) 乙方应当根据区域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工作的需要, 选派思想品德好, 纪律性和责任心强、文化水平在初中以上、能胜任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工作的, 从事保障服务工作。

(七)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依法向保障人员提供劳动、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及意外伤害保险, 保证用工行为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 乙方与本协议项下保洁人员双方间的与本协议无关的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八) 乙方在道路清扫及公厕保洁管理服务工作中, 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 乙方应向侵权人追求法律责任, 不得向无过错的甲方要求补偿或者赔偿。若乙方保洁人员因进行本协议项下工作受到人身伤害的,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承担法定责任, 乙方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关帮助。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合作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商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本协议要求全面真实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使甲方对乙方的监督管理失控,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意义的;

2. 乙方因其承接条件变化, 不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条件的, 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格或者责令停业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
3. 乙方擅自行使行政管理权和执法权, 实施行政处罚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责令整改, 拒绝改正或者改正不力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除本协议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提出解除本协议, 该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提前解除协议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并按协议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10% 支付违约金。

(四) 因乙方区域市容保洁整治服务人员违法或者失职、行为不当造成甲方损害的, 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即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的判决生效前,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生效条件或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本协议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附件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协议部分条款若存在效力瑕疵，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或变更部分条款的履行，并不构成其放弃该些或者其他权利或补救，不视为其放弃权利。

18.4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25日

日期：2026年03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